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九十學年度下學期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第一次會議

日期: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黄榮臣教授

出席者:如簽到單 會議紀錄:保管組楊美娟(分機 1350)

壹、業務單位報告:

一、保管組報告90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分配情形。結果:無異議。

貳、分配作業:

一、請各委員審核所屬單位等待借住/暫借住職務宿舍名單是否正確。 結果:第一次通知 1-45(或 60)名等待名單上之教師。

參、討論議題:

一、 教師借調期間是否仍可獲配本校宿舍?是否應暫於等待宿舍名單上刪除,俟借 調期間結束後,該教師若仍有需要時再重新申請?(90.10.17本委員會會議決 議提本次會議研商)

決議:(修正後贊成9票/現場16人,通過)

- 1. 教師借調期間應暫於等待宿舍名單上刪除,俟借調期間結束後,該教師若仍有需要時再重新申請。但借調期間原任職之單位,如認借調人員仍有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並提出借調之單位無提供宿舍之證明時,可專簽簽請校方准予保留其申請登記資格。(條文授權保管組研擬)
- 2. 將上述決議列入「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第四條,並提案至行政會議核定。(詳附件一對照表)
- 二、 建議停止等待分配本校宿舍之教師名單,並改以於各學期空戶分配前重新申請 之作業方式,以茲確認意願及資格。(90.10.17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 研商)

決議:停止等待分配本校宿舍之教師名單,並改以於每年重新申請,以茲確認意願及資格。(修正後贊成11票/現場16人,通過)

*附註:本提案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適用。

三、 討論本校眷屬宿舍是否依「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一九四五九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規定辦理。(主任委員 提) <u>說明:</u>教育部轉九十年十月十五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一九四五九號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函釋有關配住「眷屬宿舍」之人員,若借用期間(72/4/29以後)更換另棟宿舍,不得再以「眷屬宿舍」名義配住,故於退休後不得再續住之規定。

決議:將來如有函述狀況時,個案提會討論。(無異議通過)

四、 配合「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宿舍借住辦法」第一條之規 定,擬修訂第六條第 3 項有關眷屬點數計算,建議將父、母亦併入計算(附件 五)。(保管組 提)

決議:(贊成13票/現場16人,通過)

- 1. 同意
- 2. 提案至行政會議核定。(詳附件一對照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二時)

保管組 啟